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: 04-7531810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03116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311617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111年度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,請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計畫及本縣111年度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 庫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,熟悉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、調查訪談原則技巧及調查報告撰寫等知能,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是項研習時間與地點: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及8月23日 (星期二)共2日,假萬來國小辦理(彰化縣北斗鎮文賢街 35 號)。
- 四、研習對象:本縣國中小校長、學務(輔導)人員、防制校園 霸凌業務承辦人員、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。全程參與之 人員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



五、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請出席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出 席,並配合體溫量測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:萬來國小學務主任孫永達、電話:8882119分 機13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電2022/08/16文文 13:40:01章



